

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国投中鲁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结合本次《公司章程》的修订情况，监事会同意公司对《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中的部分条款作如下修订：

《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修订对照表

现有条文	修订后条文
	注：下划线部分为修订变动内容
第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 （一）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； （二）检查公司财务； （三）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，对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； （四）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，要求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； （五）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，	第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 （一）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； （二）检查公司财务； （三）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，对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<u>公司章程</u>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； （四）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，要求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； （五）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，

在董事会不履行《公司法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； （六）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； （七）依照《公司法》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； （八）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，可以进行调查；必要时，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，费用由公司承担。	在董事会不履行《公司法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； （六）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； （七）依照《公司法》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； （八）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，可以进行调查；必要时，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，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第二十四条 本规则未及之处，参照本公司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有关规定执行。	第二十四条 本规则未及之处，参照本公司<u>《公司章程》</u>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有关规定执行。

除上述修订外，《国投中鲁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九日